

股票代號：6111



大字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716號B2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目錄

壹、開會程序	01
貳、會議議程	02
參、報告事項	03
肆、承認事項	05
伍、討論事項	06
陸、臨時動議	11
柒、附錄	
一、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及一〇四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12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8
四、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	20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	25
六、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7
七、公司章程(修正前)	32
八、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7
九、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十、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2
十一、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	43
十二、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43
十三、其他說明事項	43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大 宇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一 〇 四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二期管理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
- (三)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情形報告。
- (四) 公司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 (五)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 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三)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四)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請參見本手冊第 12~14 頁、18~31 頁。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請參見本手冊第 15~17 頁。

第三案：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6 月 1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3731 號函，本公司之子公司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因資金貸與北京國科華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超過限額，在改善計畫未執行完成前，應按季公告執行情形及逐季提報董事會，並於股東會報告執行情形。

二、子公司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資金貸與超限情形：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與本公司關係	資金貸與餘額(103.12.31)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總額限額(註2)
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國科華龍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台幣8,758仟元 (人民幣1,720仟元)	新台幣237仟元	新台幣316仟元

註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103年12月31日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淨值之30%

註2：資金貸與總額限額：103年12月31日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淨值之40%

三、因子公司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淨值下降，以致對個別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超限。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已擬定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報告董事會，改善計畫主要內容如下：(1)提高北軟公司淨值(2)向國科公司催收款項。本公司將持續監督軟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依改善計畫確實執行。

第四案：公司資產減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民國 103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遊戲市場競爭激烈，產業市場趨於飽合之影響，使部分遊戲權利金之預計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價值，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減損測試之可回收金額，經評估後民國 103 年度增提帳列資產減損損失計新台幣 380,507 元。

二、報請 鑒察。

第五案：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情形報告。

說明：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虧損新台幣 362,529,975 元，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455,778,300 元的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應提股東會報告。

承認事項

第一案：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聯合查核簽證竣事，併同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上述各項書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詳見本手冊第 12~14 頁、18~31 頁。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擬具一〇三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3 年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累積虧損		(328,357,557)
加：民國 103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794,87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326,562,683)
減：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損	(35,967,292)	
期末待彌補虧損		(362,529,975)
彌補虧損：資本公司-普通股溢價	190,150,900	
期末累積虧損		(172,379,075)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二、本案業經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於101年6月27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戊種特別股案，因已屆期不再繼續辦理，故擬撤銷私募戊種特別股案，刪除公司章程第六條之五。
- 二、本公司於102年6月4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私募己種特別股案，因已屆期不再繼續辦理，故擬撤銷私募己種特別股案，刪除公司章程第六條之六。
- 三、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擬將公司所在地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166號16樓現址，遷移至台北市基隆路一段200號23樓，因應搬遷所需，擬修正公司章程第三條。
- 四、『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見本手冊第37~39頁。
- 五、謹提請 決議。

決議：

第二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如下：

- 一、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發行總額：

普通股6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6,000,000元。於股東會決議後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函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三、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四、發行條件：

(一) 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1. 副總經理(含)及相當等級職務者以上之員工：

(1)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20%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如達新台幣5,000萬元以上，再既得20%股份。

(2) 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15%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如達新台幣6,000萬元以上，再

既得15%股份。

- (3)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得分批既得15%股份。本公司最近一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如達新台幣7,000萬元以上，再既得15%股份。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職務者以下之員工：

- (1)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一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得分批既得40%股份。
- (2)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二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得分批既得30%股份。
- (3)員工自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最近一年度考績為優良者，得分批既得30%股份。

(二)員工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

獲配之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得無償收回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五、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一)員工之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員工為限。被給予之員工及其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級、年資等因素為決定原則，擬訂後呈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二)得獲配之股數：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惟未來主管機關或法令提高單一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上限時，得依主管機關或法令之規定辦理。

六、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七、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103年10月31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

價新台幣 71.00 元計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600,000 股，於既得期間 3 年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 42,600 仟元。依既得條件，暫估第一年度、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7,690 仟元、10,650 仟元及 4,260 仟元。

八、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45,577,830 股，暫估第一年度、第二年度及第三年度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61 元、0.23 元及 0.09 元。

九、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以交付信託保管方式處理。

十、若因應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俟後再提請董事會追認通過再發行。

十一、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三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應取得股東會同意。

二、為營運策略上之需要，在不影響公司正常業務下，爰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涂俊光董事及姜豐年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解除董事兼任職務如下：

姓名	兼任職務
涂俊光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姜豐年	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四、謹提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海內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募資情形，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之。

(一)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發行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

3.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私募價格不低於前述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會低於股票面額。

4. 前述私募價格之訂定，考量私募普通股之流通性較低，且其價格訂定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故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擬授權董事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選擇特定人及依金管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 號函規定為限。

1.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

應募人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應募人與本公司之關係如下：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本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屬法人， 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本公司之關係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對公司營運狀況相當瞭解	本公司董事	涂俊光	100%	本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遊戲新幹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公司營運狀況相當瞭解	本公司法人董事之子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8.13%	本公司法人董事
			林榮一	0.19%	本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謝文雄	0.19%	無
			柯秀梅	0.18%	無
			謝柯秀美	0.18%	無
			蘇德雄	0.18%	無
			王新菊	0.12%	無
			柯雪萍	0.11%	無
			薛忠銘	0.08%	無
王思淳	0.07%	無			
Accord Perfect Investment Corp.	對公司營運狀況相當瞭解	關係人	Value Create Investments Limited	100%	關係人

2. 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為提升本公司營運、研發能力及擴大市場，應募人之選擇以遊戲產業同業，或可改善本公司財務結構，或可協助提高本公司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或其他業者可提供業務整合利基之個人或法人為限。
- (2) 必要性：為因應遊戲產業之激烈競爭，並配合公司未來產品及業務規劃，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3) 預計效益：藉由應募人之加入，除可充實本公司營運資金，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可降低成本，提高營運績效及研發技術。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目前尚需挹注營運資金，及考慮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發行成本等，

故採用私募方式辦理籌資。本計劃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以及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亦有正面助益。

2. 得私募額度：私募普通股發行股數不超過 1,000 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計算之。
3. 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私募案預計自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海內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海內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三次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海內外轉投資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期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提昇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四) 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義務暫訂如下：

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此私募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自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交易。

(五) 本次私募案除定價成數外，所定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將以股東會決議為最後定案之依據。如遇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客觀因素變更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

(六) 本次規劃之私募普通股，擬私募之股數合計不超過 1,000 萬股，該額度係最大上限，預計經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此私募案一年內，視公司營運、資金及財務狀況，於適當時機授權董事會分三次辦理；且本公司之內部人及關係人也有參與私募之可能性，故本次私募尚不致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七) 謹提請 決議。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三年度營業概況及一〇四年度營運計劃報告

本公司知名 IP「仙劍奇俠傳」、及「軒轅劍」持續與兩岸一線大廠授權合作，開發網頁遊戲及行動裝置遊戲，已成功在大陸、台灣及國外等地區陸續上市，；在單機遊戲方面，104 年預計於兩岸同步推出「軒轅劍外傳-穹之扉」、「仙劍奇俠傳六」及「天使帝國四」等大作。未來本公司將以單機開發、強化「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大富翁」三大 IP 經營，並投入行動裝置遊戲領域，持續透過與兩岸一線大廠的授權合作，確保大字產品在各領域、各平台不缺席，並保持高投入、高水準的品質，獲得市場及玩家的支持。

大字領先佈局兩岸三地的華文遊戲市場，在產品研發、行銷通路及網路遊戲經營及 IP 授權等領域紮下厚實的根基，並積極進軍數位內容市場，茲將 103 年經營績效及 104 年營運展望詳述如下：

一、103 年度營業結果

(一) 103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32,517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實際數
營業收入		\$ 332,517
營業成本		(53,063)
營業毛利		279,454
營業費用		(302,504)
營業淨損		(23,0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78)
稅前淨損		(29,128)
所得稅費用		(4,658)
本期淨損		(33,786)
淨利(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35,967)
	非控制權益	2,181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5.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4%)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5.06%)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6.39%)
純益率	(10.16%)
稅後每股(虧損)盈餘(元)	(0.8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自製產品的持續投入開發，包括「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天使帝國」及「明星志願」等單機遊戲、以及網頁遊戲及行動裝置遊戲之開發。103 年共投入研發費用 148,919 仟元，佔全公司營業費用 49%。

二、10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單機遊戲

單機遊戲因經營、銷售模式的創新，100 年「仙劍奇俠傳五」上市時，在兩岸締造突破百萬套的歷史銷售紀錄。本公司持續投入開發單機遊戲，102 年 1 月「仙劍奇俠傳五前傳」上市、8 月「軒轅劍陸」上市，103 年持續投入開發「天使帝國四」、「軒轅劍外傳-穹之扉」及「仙劍奇俠傳六」，預計於 104 年上市。

◎行動裝置遊戲

103 年推出授權合作的「仙劍奇俠傳官方手游-大陸」，以及代理遊戲「神域之光-台灣」，銷售成績良好，一上市即在銷售排行榜名列前茅，本公司 104 年將持續開發、代理及與大廠授權合作推出行動裝置遊戲，並擴大與各平台合作運營，增加營收與獲利。

◎IP 授權

將本公司三大 IP 品牌「仙劍奇俠傳」、「軒轅劍」、「大富翁」，與更多跨領域公司合作，除遊戲授權，更計畫投入以工藝、圖書出版、影視、電視、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流行音樂及內容等多元之文創產業，創造更多營收及獲利。

◎經營網路遊戲業務

持續經營原營運中之網路遊戲及推出新網頁遊戲。

(二) 預期銷售數量

預計 104 年將推出單機遊戲、網頁遊戲、及數款行動裝置遊戲，可挹注本公司今年度營收。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積極拓展大陸及海外市場，尋求授權合作廠商，擴大市場佔有率及營收。
- ◎維持產品之高品質，以維護良好市場形象。
- ◎持續擴展通路，並積極拓展網路虛擬通路及運營平台。
- ◎加強影視 IP、數位內容及文創產業之合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未來發展重心，將以 IP 經營為發展核心，除了遊戲產品之外，還將結合各領域的優秀公司，更計畫投入以工藝、圖書出版、影視、電視、文化創意、數位內容、流行音樂及內容等多元之文創產業，快速提升大宇及 IP 的品牌價值；在產品策略上，除了提升自製研發能力外，也透過合作、授權、外包等產品開發模式，增加產品上市的數量及品質，創造營收、提升市占率；在市場策略上，除了原有華文及大亞洲市場的單機遊戲、線上遊戲 MMORPG 及網頁遊戲外，隨著遊戲產業結構的變化，本公司亦將加強行動遊戲領域，透過多語系、多題材、及多平台的營運擴展，將大宇的產品推廣至全球各國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台灣地區因線上遊戲市場規模成長有限，市場上競爭者眾多，近年來加上網頁遊戲及行動裝置遊戲崛起迅速，使得遊戲產業趨勢結構亦隨之變化。本公司為台灣少數專注於遊戲研發的公司，並且擁有知名 IP 系列，本公司將透過掌握市場脈動，持續投入各平台產品自製研發及與國際級遊戲公司授權合作，透過更新、更靈活的經營模式，創造出更多更好的作品。另外，本公司並未因國內外法規環境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注意可能影響公司營運的相關法規。

今後本公司全體同仁將不負各位股東之厚望，在穩定均衡中成長，同心協力把大宇經營的更為出色。最後，祈盼諸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我們支持與鼓勵。謝謝！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安康、萬事順心

負責人：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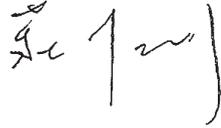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擬出具修正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莊仁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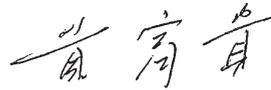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擬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富貴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擬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虧損撥補表，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雲端方案有限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謝芳書

謝芳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726 號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奧爾資訊多媒體(股)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3,223 仟元，占本期淨損之 37%；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96,968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2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民國 103 年度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依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達新台幣 362,530 仟元；管理階層已於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敘明所欲採行之對策。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王輝賢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9 日

大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7,623	29	\$	32,202	2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	-		2,00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7,261	2		6,261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019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69	-		23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775	3		-	-
130X	存貨	六(三)		-	-		4,496	4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4,380	3		727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8,400	4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4,531</u>	<u>42</u>		<u>45,917</u>	<u>3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37,716	55		63,738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229	1		8,128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10,161	2		5,631	5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1	-		1,82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52,427</u>	<u>58</u>		<u>79,319</u>	<u>63</u>
1XXX	資產總計		\$	<u>436,958</u>	<u>100</u>	\$	<u>125,236</u>	<u>100</u>

(續次頁)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60	-	\$	1,897	2
2170	應付帳款			336	-		5,45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094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7,680	4		18,347	1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622	1		2,95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12,742	3		35,771	29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3,534</u>	<u>8</u>		<u>64,429</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00,000	23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二)		13,239	3		14,490	11
2645	存入保證金			311	-		2,10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3,550</u>	<u>26</u>		<u>16,595</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47,084</u>	<u>34</u>		<u>81,024</u>	<u>6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55,778	104		368,918	29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92,683	44		3,001	2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362,530)	(83)	(328,358)	(26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943	1		651	-
3XXX	權益總計			<u>289,874</u>	<u>66</u>		<u>44,212</u>	<u>3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九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36,958</u>	<u>100</u>	\$	<u>125,236</u>	<u>100</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輝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大宇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3 年 及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119,268	100	\$ 200,52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17,558)	(15)	(36,513)	(18)		
5900 營業毛利		101,710	85	164,010	8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915)	(14)	(35,389)	(18)		
6200 管理費用		(41,282)	(34)	(50,434)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8,036)	(49)	(80,760)	(4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6,233)	(97)	(166,583)	(83)		
6900 營業損失		(14,523)	(12)	(2,573)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8,435	7	2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74	-	(7,035)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一)(二十)	(1,258)	(1)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5,054)	(21)	(9,06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803)	(15)	(15,817)	(8)		
7900 稅前淨損		(32,326)	(27)	(18,390)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641)	(3)	(4,655)	(3)		
8200 本期淨損		(\$ 35,967)	(30)	(\$ 23,045)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292	3	\$ 3,967	2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二)	1,795	1	9,978	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5,087	4	\$ 13,945	7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30,880)	(26)	(\$ 9,100)	(5)		
基本每股虧損(同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同稀釋每股虧損)		(\$ 0.82)		(\$ 0.6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	公積	累積	積	虧	損	換算之	兌換	差額	權益	總額
102年度														
1月1日		\$	368,918	\$	3,001	(\$	315,291)	(\$	3,316)	\$	53,312			
本期淨損			-		-	(\$	23,045)		-	(\$	23,04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9,978		3,967		13,945			
12月31日		\$	368,918	\$	3,001	(\$	328,358)	\$	651	\$	44,212			
103年														
1月1日		\$	368,918	\$	3,001	(\$	328,358)	\$	651	\$	44,212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三)		1,860		642		-		-		2,502			
現金增資	六(十四)		85,000		189,040		-		-		274,040			
本期淨損			-		-	(\$	35,967)		-	(\$	35,9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1,795		3,292		5,087			
12月31日		\$	455,778	\$	192,683	(\$	362,530)	\$	3,943	\$	289,874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2,326)	(\$ 18,39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90	4,640
攤銷費用		3,022	7,105
壞帳費用		-	1,160
利息費用		1,258	-
利息收入		(503)	(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25,053	9,0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	(95)
減損損失		-	7,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996	(449)
應收帳款		(1,000)	(1,2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019)	496
其他應收款		168	(22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775)	-
存貨		4,496	(2,399)
預付款項		(13,653)	8,4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400)	7,6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37)	(4,549)
應付帳款		(5,121)	1,9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4	-
其他應付款		(622)	(11,01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335)	2,957
其他流動負債		(23,029)	(16,928)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5	8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3,934)	(3,591)
收取之利息		497	94
支付之利息		(1,252)	-
支付之所得稅		(3,692)	(4,6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381)	(8,1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49)	(3,0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3,694	19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5,739)	(14,174)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1	(274)
取得無形資產		(7,613)	(5,991)
處分無形資產		6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0,945)	(23,2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95)	305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74,04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74,747	3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5,421	(31,1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2,202	63,3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7,623	\$ 32,202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951 號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奧爾資訊多媒體(股)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13,223 仟元，占本期淨損之 39%；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採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96,968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1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民國 103 年度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累積虧損達新台幣 362,530 仟元；管理階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敘明所欲採行之對策。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杜佩玲 杜佩玲



會計師

王輝賢 王輝賢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9 日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4,433	33	\$	55,681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992	-		2,0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7,440	4		6,660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150	2		87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01	-		2,283	1
130X	存貨	六(三)		3,325	1		4,959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四)		36,756	6		1,90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43,860	7		381,775	8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2,157</u>	<u>53</u>		<u>456,135</u>	<u>9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73,500	4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1,405	2		12,533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29,110	4		9,25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88	-		2,74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18,403</u>	<u>47</u>		<u>24,526</u>	<u>5</u>
1XXX	資產總計		\$	<u>670,560</u>	<u>100</u>	\$	<u>480,661</u>	<u>100</u>

(續次頁)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60	-	\$ 1,897	-
2170	應付帳款		14,625	2	4,76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69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15,398	17	24,940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54,361	8	59,842	1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82,692	13	76,418	1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67,136</u>	<u>40</u>	<u>168,554</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00,000	15	-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二)	13,239	2	14,490	3
2645	存入保證金		311	-	2,105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3,550</u>	<u>17</u>	<u>16,59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380,686</u>	<u>57</u>	<u>185,149</u>	<u>39</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55,778	68	368,918	7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192,683	28	3,001	-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362,530)	(54)	(328,358)	(6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943	1	65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u>289,874</u>	<u>43</u>	<u>44,212</u>	<u>9</u>
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	-	251,300	52
3XXX	權益總計		<u>289,874</u>	<u>43</u>	<u>295,512</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70,560</u>	<u>100</u>	<u>\$ 480,66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32,517	100	\$ 300,75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一)及七	(53,063)	(16)	(38,557)	(13)		
5900 營業毛利		279,454	84	262,198	8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9,942)	(24)	(35,393)	(12)		
6200 管理費用		(73,643)	(22)	(83,963)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8,919)	(45)	(159,717)	(5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2,504)	(91)	(279,073)	(93)		
6900 營業損失		(23,050)	(7)	(16,875)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8,202	2	11,57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511)	-	(6,26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一)(二十)	(1,258)	-	(19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1,511)	(4)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78)	(2)	(5,116)	(2)		
7900 稅前淨損		(29,128)	(9)	(11,75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4,658)	(1)	(7,397)	(2)		
8200 本期淨損		(\$ 33,786)	(10)	(\$ 19,156)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3,067)	(1)	\$ 17,240	6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二)	1,795	-	9,978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淨額		(\$ 1,272)	(1)	\$ 27,218	9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35,058)	(11)	\$ 8,062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967)	(11)	(\$ 23,045)	(7)		
8620 非控制權益		2,181	1	3,889	1		
		(\$ 33,786)	(10)	(\$ 19,156)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880)	(10)	(\$ 9,100)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178)	(1)	17,162	6		
		(\$ 35,058)	(11)	\$ 8,062	3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0.82)		(\$ 0.6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0.82)		(\$ 0.6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禕賢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積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歸屬	於	母公積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總額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2年1月1日餘額	\$ 368,918	\$ 3,001	\$ 315,291	\$ 3,316	\$ 53,312	\$ 234,138	\$ 287,450		
本期淨損	-	-	(23,045)	-	(23,045)	3,889	(19,156)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	-	-	9,978	3,967	13,945	13,273	27,21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68,918	\$ 3,001	\$ 328,358	\$ 651	\$ 44,212	\$ 251,300	\$ 295,512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餘額	\$ 368,918	\$ 3,001	\$ 328,358	\$ 651	\$ 44,212	\$ 251,300	\$ 295,512		
員工行使認股權	1,860	642	-	-	2,502	-	2,502		
現金增資	85,000	189,040	-	-	274,040	-	274,040		
本期淨損	-	-	(35,967)	-	(35,967)	2,181	(33,7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795	3,292	5,087	(6,359)	(1,272)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247,122)	(247,12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55,778	\$ 192,683	\$ 362,530	\$ 3,943	\$ 289,874	\$ -	\$ 289,87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19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	(\$ 29,128)	(\$ 11,75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 6,642	6,712
攤銷費用	六(八) 7,504	8,491
壞帳費用	939	9,462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364)	-
利息費用	1,258	19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1,512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65	5
減損損失	381	7,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992)	(449)
應收帳款淨額	(21,201)	(2,296)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11,244)	(55)
其他應收款	1,150	(782)
存貨	1,634	(2,354)
預付款項	(34,760)	9,076
其他流動資產	-	4,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837)	(4,549)
應付帳款	9,859	2,24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691)	(269)
其他應付款	90,260	(10,548)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47,609)	978
其他流動負債	4,886	(32,7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4	8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992)	(15,753)
支付之利息	(1,258)	(190)
支付之所得稅	(3,641)	(4,9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91)	(20,8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54)	(3,7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6	19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946)	4,246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19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616)	724
取得無形資產	(27,753)	(6,290)
處分無形資產	6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6,182)	(4,88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8,616)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794)	305
現金增資	六(十四) 274,040	-
員工執行認股權	2,50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74,748	(8,311)
匯率影響數	(3,923)	1,33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8,752	(32,7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55,681	88,42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4,433	\$ 55,681

請參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王輝賢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涂俊光



經理人：涂俊光



會計主管：楊裕明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OFTSTAR ENTERTAINMENT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I599990 其他設計業(電腦、電腦通訊器材介面卡、電視遊樂器及其附屬設備零配件設計業)。
- (二)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 F209010 書籍、文具零售業。
- (五) F209030 玩具、娛樂用品零售業。
- (六)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七) I601010 租賃業。
- (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九)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十) F109010 圖書批發業。
- (十一) F109020 文具批發業。
- (十二)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三)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四)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五) J503021 電視節目製作業。
- (十六) J503051 錄影節目帶製作發行業。
- (十七)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十八)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九)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二十)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二十一)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二十二) I103010 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業。
- (二十三)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第四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 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參億元，分為壹億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認股權憑證，包括附認股權特別股、附認股權公司債與員工認股權行使認股權使用，共計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刪除

第六條之二 刪除

第六條之三 刪除

第六條之四 刪除

第六條之五 本公司發行之戊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戊種特別股股息。
2. 本公司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暫訂為年息2%,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為增資基準日。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為普通股之年度將參與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之分派,並於轉換為普通股後之次一年度參與轉換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3. 戊種特別股除領取依定率發放之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4.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戊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所遞延之股息不予加計利息。
5. 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戊種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6. 戊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
7.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8. 戊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到期前不可轉換,於到期日起一個月內應辦理轉換為普通股,全數以一股戊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
9. 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授權董事會於特別股發行期間屆滿後視市場情況於適當時機,辦理上櫃或上市事宜。

第六條之六 本公司發行之己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己種特別股股息。
2. 本公司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暫訂為年息2%,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為增資基準日。己種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為普通股之年度將參與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之分派,並於轉換為普通股後之次一年度參與轉換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3. 己種特別股除領取依定率發放之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4.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己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所遞延之股息不予加計利息。
5. 己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己種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6. 己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

7.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8. 已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到期前不可轉換，於到期日起一個月內應辦理轉換為普通股，全數以一股已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
9. 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授權董事會於特別股發行期間屆滿後視市場情況於適當時機，辦理上櫃或上市事宜。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刪除。

第十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一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廿三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之一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廿五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第廿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廿八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廿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若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息，如尚有餘額，按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二十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廿九條之一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未來不乏擴充計劃及資金之需求，基於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東紅利之分派，採穩健原則，以股票股利方式為優先，若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高於股利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第三十條 刪除。

第六章 附 則

- 第卅一條 刪除。
- 第卅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卅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之。
- 第卅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大 宇 資 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涂俊光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第19次修正)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 <u>新北</u> 台北 ，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及辦事處。	業經104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公司遷址
第六條之五	刪除	<p>本公司發行之戊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戊種特別股息。 2. 本公司發放之特別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暫訂為年息 2%，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為增資基準日。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為普通股之年度將參與前一年度特別股息之分派，並於轉換為普通股後之次一年度參與轉換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3. 戊種特別股除領取依定率發放之股息外，得參加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4.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戊種特別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所遞延之股息不予加計利息。 5. 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 	業經104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撤銷私募戊種特別股，故刪除本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之六	刪除	<p>普通股，但以不超過戊種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p> <p>6. 戊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p> <p>7.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p> <p>8. 戊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到期前不可轉換，於到期日起一個月內應辦理轉換為普通股，全數以一股戊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p> <p>9. 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特別股發行期間屆滿上櫃交易，但授權董事會於特別股發行期間屆滿後視市場情況於適當時機，辦理上櫃或上市事宜。</p> <p>本公司發行之己種記名式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p> <p>1. 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己種特別股股息。</p> <p>2. 本公司發放之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暫訂為年息 2%，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分配股息基準日，據以支付上一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現金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發行日為增資基準日。己種特別股股東於轉換為普通股之年度將參與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之分派，並於轉換為普通股後之次一年度參與轉換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p> <p>3. 己種特別股除領取依定率發放之股息外，得參加</p>	業經104年3月1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撤銷私募己種特別股，故刪除此條文。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十四條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p> <p>．．． (以下略)</p> <p>．．．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p>	<p>普通股股東之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配。</p> <p>4. 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已種特別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所遞延之股息不予加計利息。</p> <p>5. 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不得超過已種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p> <p>6. 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之權利。</p> <p>7.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p> <p>8. 已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滿三年到期，到期前不可轉換，於到期日起一個月內應辦理轉換為普通股，全數以一股已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p> <p>9. 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授權董事會於特別股發行期間屆滿後視市場情況於適當時機，辦理上櫃或上市事宜。</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p> <p>．．． (以下略)</p> <p>．．．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四日。</p>	增列修訂日期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股東（或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請繳交簽到卡替代簽到，並辦理報到手續。其股權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將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二分之一時，主席得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含臨時動議)，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股東發言請謹守範圍，就題論事，若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

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討論終結，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七、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八、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布停止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後，由主席斟酌情況，宣布開會時間。
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日期、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事項。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二十一、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暨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大宇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監事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4年3月2日)，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涂俊光	103.01.17	3年	0	0
董事	智冠科技(股)公司代表人- 林榮一	103.01.17	3年	2,000,000	2,000,000
董事	鍾興博	103.01.17	3年	15,774	15,774
董事	Angel Fund (Asia)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高煥堂	103.01.17	3年	4,978,562	4,978,562
董事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 管中國發展移動科技有限 公司投資專戶代表人- 李永進	103.01.17	3年	1,812,500	1,812,500
董事	姜豐年	103.01.17	3年	0	0
董事	戚繼新	103.01.17	3年	0	0
全體董事合計				8,806,836	8,806,836
監察人	黃富貴	103.01.17	3年	0	0
監察人	莊仁川	103.01.17	3年	0	0
監察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保 管雲端方案有限公司投資 專戶代表人：謝芳書	103.01.17	3年	940,248	940,248
全體監察人合計				940,248	940,248

- 104年3月2日發行總股數：45,577,830股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557,783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455,778股
- 截至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8,806,836股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940,248股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

1. 本公司 103 年度財務決算為累積虧損，經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無盈餘可供分配。
2. 本公司 103 年度發放董監業務執行費用(董監車馬費)為 216,000 元。
3.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為 0 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其他說明事項

一、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4 年 2 月 24 日至 104 年 3 月 5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並無接獲符合條件之股東提案。